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6,537	156,710
服務成本		<u>(157,398)</u>	<u>(146,352)</u>
毛利		9,139	10,358
利息收入		18	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6	1,449
行政開支		<u>(4,861)</u>	<u>(5,806)</u>
經營所得溢利			
融資成本	6	<u>(1,927)</u>	<u>(2,270)</u>
除稅前溢利		2,425	3,791
所得稅開支	7	<u>(413)</u>	<u>(326)</u>
期內溢利	8	<u><u>2,012</u></u>	<u><u>3,465</u></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u>	<u>(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u>35</u>	<u>(2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047</u></u>	<u><u>3,444</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0.25	0.43
攤薄(港仙)		<u>0.25</u>	<u>0.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1	472
使用權資產		2,451	3,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28	9,828
遞延稅項資產		851	851
按金		4,400	3,200
		<u>17,891</u>	<u>17,66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75,880	29,837
合約資產	12	118,537	120,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1	3,734
已質押銀行結餘		27,398	27,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1	10,623
		<u>238,687</u>	<u>192,2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767	42,152
應付稅項		429	34
銀行借款	15	130,469	98,039
租賃負債		1,720	1,649
		<u>187,385</u>	<u>141,8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302</u>	<u>50,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193</u>	<u>68,0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5	1,672
資產淨值		<u>68,388</u>	<u>66,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60,388	58,340
權益總額		<u>68,388</u>	<u>66,3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12	15,476	64,40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1)	3,465	3,444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9)</u>	<u>18,941</u>	<u>67,847</u>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10	17,415	66,3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	2,012	2,048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46</u>	<u>19,427</u>	<u>68,388</u>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的股本與根據於2018年1月1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25	3,791
就下列項目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0	911
融資成本	1,927	2,270
利息收入	(18)	(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335	7,181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46,042)	(28,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656)	(406)
合約資產變動	2,113	(4,6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2,605	25,356
經營所用現金	(27,645)	(537)
已付所得稅	(1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63)	(5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	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65)
存入已質押銀行結餘	(18)	(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	(65)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27)	(2,252)
新籌集銀行借款	225,495	79,342
償還銀行借款	(193,066)	(71,494)
償還租賃負債	(798)	(9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9,704</u>	<u>4,634</u>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12	4,032
--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7
--	----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23</u>	<u>8,099</u>
--	---------------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681</u></u>	<u><u>12,138</u></u>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681</u></u>	<u><u>12,138</u></u>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2樓1206-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外牆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幕牆系統安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當前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住宅物業的建築服務	88,897	30,012
就商業物業的建築服務	77,640	126,69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166,537</u>	<u>156,710</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確認時間均為一段時間。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4,690	14,887*
客戶B	27,747	3,175*
客戶C	1,148*	115,362
客戶D	67,840	6,976*

*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20	(18)
政府補助	—	1,367
雜項收入	36	100
	<u>56</u>	<u>1,449</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1,872	2,251
租賃負債利息	55	19
	<u>1,927</u>	<u>2,27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413	328
	<u>413</u>	<u>328</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u>413</u>	<u>32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政策，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8.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董事薪酬	2,798	2,6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19,267	16,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7	557
員工成本總額*	<u>23,372</u>	<u>19,585</u>
核數師酬金	293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0	911
有關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	<u>233</u>	<u>179</u>

* 員工成本於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金額分別為20,418,000港元(2020年：16,615,000港元)及2,954,000港元(2020年：2,970,000港元)。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2,012</u>	<u>3,465</u>

10.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入約29,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合約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 建築	<u>118,537</u>	<u>120,650</u>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75,880</u>	<u>29,837</u>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提供建築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2022年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2020年：截至2021年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於2021年9月30日，就在建合約的應收保留金42,633,000港元(2021年：34,651,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將於相關合約的瑕疵修正責任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訂明條款(自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發還。於合約中所載的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建築項目的建築師將發出實際竣工證明。一般而言，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後，此類合約工程的一半保留金將發放予本集團，而剩餘一半將於瑕疵修正責任期結束時發出整個建築項目所發現的瑕疵已獲修復的證明後發放予本集團。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8,892	32,849
減：呆壞賬撥備	<u>(3,012)</u>	<u>(3,012)</u>
	<u>75,880</u>	<u>29,837</u>

本集團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就建築工程給予其客戶14至3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984	16,534
31至90日	38,245	12,652
90日以上	<u>651</u>	<u>651</u>
	<u>75,880</u>	<u>29,83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度。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且基於有關債務人的過往還款模式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逾期90日或以上的結餘651,000港元(2021年：651,000港元)不被視為已違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066	26,809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9,353	5,924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後支付的金額	1,764	3,535
應計費用	4,443	5,778
其他應付款項	141	106
	<u>54,767</u>	<u>42,152</u>

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156	17,865
31至60日	6,081	1,912
61至90日	1,481	3,308
90日以上	1,348	3,724
	<u>39,066</u>	<u>26,809</u>

15. 銀行借款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25,620	97,991
銀行透支	<u>4,849</u>	<u>48</u>
	<u>130,469</u>	<u>98,039</u>
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的須償還賬面值：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28,943	95,514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526	2,013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u>–</u>	<u>512</u>
	<u>130,469</u>	<u>98,039</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按要求償還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u>(130,469)</u>	<u>(98,039)</u>
	<u>–</u>	<u>–</u>

15. 銀行借款(續)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貸款包括：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2.75%(2021年3月31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2.75%)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 行貸款	<u>112,108</u>	<u>83,991</u>
	112,108	83,991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2021年3月31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 按最優惠利率減2.25%(2021年3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2.25%) 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u>3,512</u>	<u>4,000</u>
	13,512	14,000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 按最優惠利率減1.25%(2021年3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1.25%) 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透支	<u>4,849</u>	<u>48</u>
	130,469	98,039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由貸款銀行報價。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112,10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83,991,000港元)及銀行透支4,849,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8,000港元)以已質押銀行存款27,39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7,38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1,52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0,439,000港元)、按全面追索基準的合約資產15,047,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4,612,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9,82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9,828,000港元)作抵押及以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產質押及擔保外，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101,107,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74,413,000港元)，亦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6%至2.81%(2021年3月31日：2.65%至2.90%)。

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為4.00%(2021年3月31日：4.00%)。

15.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b) 於2021年9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亦以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及周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2.81%(2021年3月31日：2.75%至2.90%)。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u>	<u>8,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均屬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15內披露的銀行借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u>18,881</u>	<u>21,263</u>

1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460	2,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2,478</u>	<u>2,382</u>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若干物業已質押，作為112,10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83,991,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中101,107,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74,412,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此等物業亦已質押，作為於2021年9月30日由銀行提供的6,79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3,715,000港元)書面擔保的抵押(如附註17所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2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725.5百萬港元，其中約147.7百萬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六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317.2百萬港元。該六個項目均已簽訂授標函，且全部已進入動工階段。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數量由2019年的13,643個新單位增長至2020年的20,888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而香港政府正致力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21》，2020年寫字樓的落成量為69,000平方米，較2019年大幅減少74%。88%的落成量位於非核心地段。甲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46,300平方米，相當於總供應量的67%。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預期落成量將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增至70,900平方米及275,300平方米。2021年的新供應量將主要來自九龍，佔總落成量的60%，全部位於深水埗、黃大仙及油尖旺。於2022年，新供應量將集中於觀塘、東區及荃灣，分別佔估計落成量的31%、23%及15%。

儘管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服務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

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志在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

本集團認為近期爆發新冠疫情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向客戶呈報其項目狀況。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監控本集團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7百萬港元增長約9.8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功於火炭一個大型項目所帶來的收益貢獻。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6.4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7.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5%。服務成本隨收益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下降約1.1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進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授予本集團之補貼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授予本集團之補貼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7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客戶作出中期付款所致。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已質押存款(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29.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95.5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則約為1.5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有關利率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4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1.3。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的淨債務(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以淨債務加權益總額)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47.5%上升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56.9%。

資本結構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只有普通股股份。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

未來作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27.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27.4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向客戶所出具總額約為26.6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25.1百萬港元)的發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9.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9.8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擔保融資函件及銀行融資的擔保。已質押現金存款4.4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3.2百萬港元)乃質押予一名第三方，以作為第三方授出履約擔保12.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8.1百萬港元)的擔保。

於2021年9月30日，余立安先生(「余先生」)以及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或其親屬控制的寶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利佳遠東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已質押彼等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償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發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09名（於2021年3月31日：98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3.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6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用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再融資時或會面臨困難或融資成本上升；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因此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周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股 ^(附註)	83%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股 ^(附註)	17%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於2021年9月30日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被當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1)	75%
侯白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2)	75%

附註：

-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周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21年9月30日為止，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2021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C.3段。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1月12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公告，認為該等報表及公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